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心科技	股票代码	0012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江	白喜富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电话	029-81777282	029-81777282	
电子信箱	zq@norsyn.com	zq@norsy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5,320,443.92	387,583,496.86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84,137.52	65,318,323.90	-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56,985.55	61,166,330.04	-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91,279.96	-37,413,634.73	-2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7	-5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7	-5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3.88%	-9.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8,813,820.22	1,291,750,487.46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1,010,839.23	908,526,701.71	2.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敬敏	境内自然人	42.37%	42,374,000	42,374,000		
王小见	境内自然人	11.93%	11,926,000	11,926,000		
袁江	境内自然人	6.70%	6,700,000	6,700,000	质押	1,400,000
郑杨柳	境内自然人	6.00%	6,000,000	6,000,000		
西安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5,830,000	5,830,000		
西安农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170,000	2,170,000		
李珺	境内自然人	0.42%	422,455	0		
肖冬梅	境内自然人	0.37%	372,200	0		
谭艳芬	境内自然人	0.24%	241,0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23%	234,6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敬敏先生与自然人股东郑杨柳女士系父女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敬敏先生担任公司法人股东西安农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中: (1)股东李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2455.00股; (2)股东肖冬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2200.00股; (3)股东谢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5500.00股; (4)股东陈晓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7700.00股; (5)股东张宸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段又生先生、金春阳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非独立董事郑敬敏先生、王小见先生、袁江先生、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及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已同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与报。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同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与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时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降本增效、节约资源的原则,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障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意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与该议案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各位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审慎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已同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同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时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降本增效、节约资源的原则,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障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意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意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同意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指定具体部门、人员办理有关事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新增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内容中的产品登记认证费,并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与该议案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同意定于2023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已经各位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审慎表决通过;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补充意见和建议,亦不存在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提出异议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1-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77元,共计募集资金44,4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19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55.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639.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039.63
	利息收入净额[注]	B2	198.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21.2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4.2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760.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3.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241.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241.54
差异		G=E-F	-

[注]利息收入净额指利息收入加现金管理收益减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于2023年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以及上格之路公司所开立的存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产品登记认证费"外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该专户划转至公司新增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且产品登记认证费对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办理完毕下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结余资金(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102100594291	60,268.07
2	上格之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康延路支行	72120078801700002222	9,372.30

以上专户结余资金(主要为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余额)已于上述专户注销时转入各自对应的"研发中心项目"、"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专户中,继续接受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监管约束。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格之路分别与保荐机构及相应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29904834110831	42,518,738.13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102,933,863.9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康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86,962,765.47
合计	-	-	232,415,367.5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提供产品开发、质量控制、性能改进等技术支撑,研发创新一批高效、安全、环保的新制剂,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将本公司品牌形象和技术服务精准触达到基层农户,为各级经销商定期提供系统化的专业培训,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和信息的高效流动,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能够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应对农药产品需求季节性波动以及上游原药价格波动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60.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539.18	10,539.18	115.57	394.67	3.74	2024年8月	[注]	[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870.00	10,870.00	605.45	2,267.83	20.86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230.00	4,230.00	0.19	98.34	2.32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639.18	37,639.18	721.21	14,760.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把控设备购置、安装及具体实施方案的确定等关键环节,受限于设备选择、具体实施方案调整和论证,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2.受限于市场价格波动、适配存量物业较少以及软硬件购置选型等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241.54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2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77元,共计募集资金44,425.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6,785.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已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公司及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已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上格之路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比例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6.11	10,539.18	468.80	4.45%
2	研发中心项目	13,669.69	10,870.00	2,492.82	22.93%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90.00	4,230.00	98.34	2.32%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45,985.80	37,639.18	15,059.96	-

注1:截至2023年8月1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二)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况

1、拟调整情况概述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由上格之路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建设期两年,计划总投资14,526.1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539.18万元,剩余部分自筹。截至2023年8月11日,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219.25万元(含利息),扣减利息、理财收益及已支付手续费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0.38万元。

现公司拟调减"技改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保留智能化仓库、车间产线改造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实施内容,并预留3,800万元用于该部分项目内容的建设。除此之外其他内容后续不再实施,并将其余6,270.38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研发中心项目",其中2,000万元用于产品登记认证支出,上格之路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该部分募集资金,其余4,270.38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费用并划转至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综合考虑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新技术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情况,公司通过优化生产计划管理、升级工艺路线、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在确保现有产能适应未来一定期间内的制剂产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着重加强研发工作管理,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助力公司提升长期竞争力,因此公司拟调整该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中心项目"。

(三)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1、拟变更情况概述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由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购置商业房产实施,如拟购置房产未能如期取得,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达到募投项目实施条件,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计划总投资5,79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230.00万元,剩余部分自筹。

为了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于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GW3-41-11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中划出专门区域以满足"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场地需要,公司拟将原"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买、租赁等方式实施变更为以自建方式实施,该部分实施内容对应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前述专门区域的建设。

2、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现阶段,受限于物业市场价格波动、适配存量物业较少等因素,如继续以购买或者租赁物业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将会增加项目实施成本,阻滞项目实施进度,若以自建方式实施该项目,有利于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公司拟变更该项目部分内容的实施方式。

三、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原计划总投资13,669.6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870.00万元,剩余部分自筹。本次投资金额调整后,"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70.00	+6,270.38	17,140.38

四、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承诺投资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承诺投资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6.11	10,539.18	-6,270.38	4268.8	上格之路
2	研发中心项目	13,669.69	10,870.00	+6,270.38(见注1)	17,140.38	公司、上格之路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90.00	4,230.00	-	4,230.00	公司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	公司
合计		45,985.80	37,639.18	-	37,639.18	-

注1:该部分募集资金中2,000万元用于支付"研发中心项目"产品登记认证费。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场地购置"内容的实施方式,同时调整"技改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研发中心项目",系基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优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本增效、节约资源等要求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障碍,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降本增效、节约资源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现阶段公司发展需求的基础上,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时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障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意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实施方式。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